

25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月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達  
字第

43096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

令轉發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案仰遵照

呈

稿擬稿

蔡福麟

程定年

柯明

張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六月十六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去施廳建一  
字第  
43096

號

存科為荷。加印格

0

訓令

事由 (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本年六月十日書字四二零四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廿九日勅御字第一九號訓令開查國

家總動員法業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十九日制定公布 茲奉 明令五月

五日開始實施奉院當經先後轉飭道員在案該法

內開於總動員之物資員(云云)特抄發原件令仰道員

并飭屬一體切實辦理為要等因

此項  
寫上

六、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右令

所屬各機關

增扶各研究國家總動員法施行程序一併。

廳長朱○○

26

19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奉行政院令發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  
程序一案令仰遵照由

附 件

手 函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書字第一〇四號  
實施

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郵字第一九號訓令開查國家總動

員法業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奉 明令五月五日

開始實施本院當經先後轉飭遵照在案該法內關於總動員之物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拾四日收到

實總動員之業務以及全國人力財力之在軍事第一之最高原  
則下授權政府善為統籌均有固至之規定斯誠吾國家民族生存  
之基本大法也惟是今後在人的方面應如何量才授任量力授事物  
的方面如何增加生產合理使國財的方面如何開闢來源填塞漏卮  
俾能遂列前之供之充溢後方之生活安定以貫徹本法之主旨乎  
取最後之勝利自應由主與相間把握戰爭之時機俾察情勢之需  
要通盤籌算計劃周詳設法繼續頒訂各種單行法規整理定各  
種實施計劃期能推行無阻按該法第一章之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  
府在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之業務  
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茲值本

△△

28

法明令實施伊始凡我國人對於總動員法自宜悉心研究其合於第  
五條之規定者立即各就研究所提供意見或擬具體計劃逐級進

呈俾供採擇茲經本院規定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種除以

令外合將程序檢令仰該省政府即遵遵以辦理并轉飭所屬各縣遵以辦理

等因

六特抄卷原件令仰各縣遵照并飭各縣一體切實辦理為要

附註本件已令本府各屬屬局即行遵照各專員各縣長

右令

# 建設廳

附抄發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併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  
校對樊希武

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

一、各機關首長各界領袖人士各鄉鎮保甲戶長應利用國民月會及一切集會機會向同胞部屬子弟解釋國家總動員法條文

二、各行號就經常本業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於同業公會各同業公會應將各行號意見加以審查彙呈縣政府或市社會局採擇

三、各工廠應就經營本業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呈送經濟部以備調查處(國防工業呈與工署)採擇

四、各甲長保長鄉鎮長應就本身職務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逐級逐呈縣(市長採擇)

五、各級學校校長應就教育行政或學術上之發明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邀集全校教職員會同研究具體意見分別提呈縣(市)政府或省(市)教育廳(局)或教育部以備採擇

六、各團體應就本業範圍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分別

呈送縣市政府或社會部採擇

七、各縣市長應將本縣市人事業務經費之配置及現在業務進行狀況及  
依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綜合縣屬各方面以及本府內各級職員  
所提意見分別取資料酌損益呈請省長部呈送者所核奪

八、各省市政府應參酌各縣市政府及府內各廳處所提意見依總動員  
法應行準備事項將原訂工作計劃再加檢討重訂具體計劃呈請本  
院核奪

九、各機關乃至各機關內之每一單位應各就其管轄範圍依國家總動  
員法應行準備事項擬具計劃層層審核逐級彙計分別呈送主  
管部會局綜核再由該主管部會呈請本機關業務範圍依  
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將原有工作計劃再加檢討重訂具  
體計劃呈候本院核奪